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貳、地點：內政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召集人國勇、林副執行秘書維言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張春暉代理）

吳委員泰成（黃新雛代理）

彭委員懷真、羅委員燦煥、王委員介言、李委員芳惠、黃委員瑞汝、張委員珏、張委員錦麗、林委員春鳳

部會代表：

國防部

江嘉新

教育部

呂生源、羅清雲、高瑞蓮

法務部

王乃芳

交通部

陳榮欽

經濟部

曹素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新雛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韻琳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衛生署

孫漣、李瑪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黃偉誠、黃靜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貞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王力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陳慧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曲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朱其慧、趙宗悅、程珮伶、詹懿廉

司法院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何海民、翁誌宏、張義昌、王麗喬、王淑奐、常金蘭

內政部移民署

汪湘蓮

內政部兒童局

李錦珠

內政部社會司

蕭鈺芳、彭玉琴

內政部家防會

郭彩榕、潘英美、陳慧伶、莊珮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8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近 3 年各大專院校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管控與評鑑機制案」，請依委員建議，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進行補充報告。
- 二、有關職場性騷擾案件「執行職務」認定之規範，請行政院勞委會依委員建議研議，並於 101 年 6 月人身安全組會議提報。另請內政部家防會將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令與實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規範案，同意解除列管，請依規畫辦理專案研究，並請於 101 年 9 月人身安全組會議提報相關進度。
- 四、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 100 年 1-8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 二、同意衛生署列為重點分工表「6-8-4」之業管單位，並刪除其為「6-8-3」之業管機關。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

案由：為維護學生及運動員人身安全權益，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運動教練、體育老師研擬相關防治措施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司於第 39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依本會第 38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就前(第 37)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決議辦理。

決定：報告洽悉。

【第二案】推動婦幼警察專業證照制度工作報告

決定：併討論提案第四案決議辦理。

【第三案】100 年 6 至 8 月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後續偵審情形調查報告

決定：

一、報告洽悉。

二、請法務部協助檢視內政部警政署所提統計數據，並函請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落實將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交保飭回個案及時傳真通知警政機關，並針對執行比例過低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督導，俾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教育部針對「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提出檢討、輔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瑞汝、范國勇、張珏、張錦麗、
張瓊玲、羅燦煥、李芳惠、彭懷真、
楊玉珍、林春鳳、李萍、王介言、

說明：

一、近日媒體報導揭露出一則駭人聽聞的新聞：台南啟聰學校爆發集體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至目前為止，確定的案件已高達 128 件！這件嚴重的性平事件已顯示出我國教育體系對人身安全及性別教育之輕忽與草率。

二、首先，就校內檢討起。於台南啟聰學校發生的多起性侵案事件並非單純個案，從案件量與事前、事後的處理模式看來，此乃是結構性的問題：

(一) 教職員之觀念偏差與縱容犯罪：擔任學校領導角色之(前任)校長，竟在得知男學生性侵害女學生後，說出：「事情既然發生了，他們就乾脆結婚吧！」如此愚昧封建的發言，難怪教職員們對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都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例如：女學生透過週記請老師伸出援手，老師卻回以「老師幫妳，誰幫老師」，置之不理，導致她受害 8 次；尤有甚者，在女同學於學校校車被多位學生集體性侵害時，不僅校車上的兩位隨車員未伸出援手阻止，甚至其他學生向隨車員報告此事時，他們還要求學生不要插手，完全視自己的職責於無物。

(二) 行政體系未有效監督與究責：為何會造成以上此種令人費解的狀況，當可歸咎於行政體系的問題。前述知情不報而放任學生繼續受害的李姓女導師僅記「過」一次，前兩任校長亦能安然退休或轉任高職校長，全然未受到懲處。而在現任校長任內，竟然發生高達數十件性侵害案件，不僅在發生時未立刻就失職的教職員究責查辦，甚至在教育部派督學接管後，應該保障學生權益的督學，竟然在協調會上說他會還校長一個公道！此種官僚文化成為犯罪的溫床，對於行政人員的放任就是對於犯罪的放任！

(三) 教育制度欠缺妥善考量及安排：教育講求因材施教、適才適

所，尤其啟聰學校既為特殊教育學校，應更了解對於有特殊狀況的孩子施以不同教育方式之重要性。然而，今年二月台南啟聰學校發生學生對學生的性侵害事件，已經聲請國家賠償，本案已經在審理中。雖然性侵害的加害人是一名男學生，但他其實也是整體教育體制下的受害人。據聞台南啟聰學校因為招生不良向教育部申請開設體育班，因為當年僅收到 11 位體育生，因此填充了四位聽障生加入體育班，而此案之加害人便是其中一位。體育班上課時沒有使用手語，完全忽視聽障學生之權益，造成此名學生對於學校生活適應不良。再者，由於家庭皆由單一性別組成，加上家中長輩公然看成人影片且未對孩子施以適當輔導，造成該生的性觀念偏差，其自小學四年級起即持續犯下多起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該生亟需性別教育之輔導，情況非常明顯。然而，學校居然未積極介入輔導，仍放任其繼續侵害同學，等於放置一顆不定時炸彈於不顧。甚至某位男學生從小二至小六至少被 8 名學長性侵，其中一位學長也曾是受害者，因為曾向導師通報，但導師不相信他，學校也沒通報，受創心靈加上報復心態，使其進而投射性侵害其他的學弟。此等無助的弱勢孩子，究竟是加害人、還是受害者呢？

- (四) 雖然，去年 12 月教育部已組成調查小組，到該校做了八次調查，然而，調查後非但案件數量沒有減少，至今已九個月，受害學生仍未接受應有的輔導與安置。此事件既已上報至中央，對於後續的所有發展，教育部難辭其咎！

辦法：

- 一、請教育部提出此集體性侵害案件之澈底檢討及究責報告，切莫再放任及隱瞞。
- 二、對於本案之後續處理，教育部應聘請更多專業人士進入台南啟聰學校，不僅輔導受害及加害之學生，更應對全體教職員施以

性別及人身安全之課程。另外，若受害學生有轉介或安置之需求，亦應即刻為之。

三、身心障礙者乃弱勢族群，其教育資源本少於一般人，且其有先天上之障礙，對於身心障礙者性別教育之養成理應用「適合他們的方式」為之。請教育部就特殊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教班）中性別教育之推動與實施，尤其是對於在特教師資之養成、學校之課程教學之落實、及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住宿輔導員與隨車人員等教職員工性別意識之培力等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求將性別平等教育有效並完整的落實在每一位學生的心中。

四、請內政部針對安置機構學員之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提出對於機構防治作為之監督（包含相關人力專業培訓）與考核；及對地方家暴中心受理通報案件後之處理程序提出強化作為。

決議：本案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確實檢討改進，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請警政署提出婦幼警察專業證照制度進度報告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顧燕翎、
張瓊玲等委員

主旨：為強化警察對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建議強化家防官專責與婦幼保護警察專業認證制度。

說明：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8 次會議中，要求警政署推動婦幼警察專業證照計畫，其後並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開兩次專案會議，目前認證課程內容與三級認證已有初步共識，但在人員任用、未來職涯發展與相關配套措施，尚未研議，請警政署人事與訓練提出規劃內容與進度說明。

辦法：請警政署人事與訓練提出規劃內容與進度說明，並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針對性別政策綱領中，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政策之研議，持續協助相關資料收集，作為部會規劃參考

決議：本案併討論提案四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三：為有效改善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之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以及現有員額差距過大問題，建請警政署提出積極策進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顧燕翎、
張瓊玲等委員

說明：

- 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自民國 94 年成立至今，已逾 6 年，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及其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然近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婦幼案件呈現成長狀態，依內政部統計，9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約 10 萬 5 千件，警察機關受理報家庭暴力案件數為 41,164 件，相較於全國最嚴重的機車竊盜 49,677 件及次嚴重的汽車竊盜 17,106 件，家庭暴力案件已躍升第二嚴重的社會治安事件，有關單位應重視此問題。
- 二、查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人員概況發現，現行全國各縣市婦幼警察隊組織編制員額，合計 668 人，預算員額為 495 人，實際現有員額僅有 446 人，現有員額僅占編制員額的 66.8%，尚有 222 位警察尚未補齊，編制與現有員額差距明顯過大，其中以婦幼案件發生偏高的臺南市、桃園縣、新北市與臺北市為最嚴重。
- 三、面對婦幼案件已成為全國第二嚴重的社會治安事件，婦幼警察隊缺額問題，不僅造成現有人力勤務案件負荷過重，無法提升服務品質，更嚴重成為犯罪預防與改善治安的死角，戕害婦幼

人權。請警政署正視各縣市婦幼警察編制與現有人力不足問題並立即改善，以確保婦幼安全。

辦法：請權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及業務單位提出改善人力不足辦法。

決議：本案併討論提案四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四：有關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對於人身安全保護機制之整體規劃事宜，建請提出報告。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顧燕翎、
張瓊玲等委員

說明：

- 一、民國 100 年 1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即將正式成立，統籌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相關事宜，且為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之最高政策規劃、協調單位。在業務推動執行面，主要涉及部會組織調整，如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即將與行政院衛生署整併，成立衛生福利部，而警政署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規劃於防治組下設婦幼科專責婦幼保護工作。從決策至執行，冀希建置更完整的性別暴力防治體系。
- 二、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對於人身安全保護機制之整體規劃，其不僅是彰顯政府對婦幼安全的重視與積極回應，組織調整後能否有效運作，特別是警政單位更是有賴地方警察機關的執法落實，組織調整是否會影響現行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人員警專業、任用升遷、編制人力及資源協調等，都是中央權責單位應審慎思考回應的問題。
- 三、對於人身安全議題之組織變革是行政院婦權會與民間婦女團體長期關心的議題，特別是社政、警政及性別平等處相關組織之人身安全機制規劃進行說明。

四、對於人身安全議題之組織變革是行政院婦權會與民間婦女團體長期關心的議題，特別是社政、警政及性別平等處的更影響甚鉅。日前民間團體特就警政組織改造提出以建立「勤業務合一、婦幼保護不能脫離刑事系統、專業與專責久任」為導向的調整方向，建請相關單位參考，同時另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等之人身安全保護機制規劃進行說明。

辦法：建請相關部會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之人身安全機制規劃進行說明，並請婦權基金會人身安全與司法政策研議會議持續協助相關資料收集，作為部會規劃參考。

決議：按第二案至第四案皆涉內政部警政署權責，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婦幼警察隊員額編制以及組織改造人身安全保護機制等案，請依委員建議研提具體之策進作為，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提案五、針對性侵害犯罪之通緝犯，建請警政機關應建立便民查閱之公告網站，提醒民眾提高警覺，確保婦幼安全。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顧燕翎、
張瓊玲等委員

說明：對於觸犯刑法第 221 條和第 222 條之強制性交罪者，經通緝在案，不論服刑滿出獄或假釋出獄，若未依規定赴警察單位登記報到，而四處流竄者，刑事警察局網站將在「通緝令追追追」公佈此性侵犯之資料，不過民眾從此網站查閱性侵害犯須經五個步驟，才能順利取得此性侵犯身體特徵與照片等資訊，手續甚為繁複，建請刑事警察局改善。另外，此網站亦應與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連線，方便民眾取得四處流竄之強制性交犯罪人之資訊，以確保安全。

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相關子法規定，並將查閱網站之超連結網址函知相關單位。

拾、臨時提案

提案一、建請法務部重新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加害者」之範圍。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說明：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乃以特別法之方式，宣示傳統上視為「私領域」之暴力犯罪本即為國家刑罰或裁處之對象，並且以「保護令」之設計，提供被害人最全面(保護令種類繁多，內容多樣)、最明確(清楚規範相對人應為或被禁止之行為)，也最有效率(無論暴力本罪是否已受追訴，只須違反保護令即可單獨成罪，構成要件簡單便於判斷)的保障。

二、法律須與時俱進，符合社會需求與通念。現今社會以小家庭或獨身人口居多，與親屬同居一室已逐漸少見，取而代之的，與看護共同生活之比例卻持續攀升，無論是照料老人起居、看護身心障礙病患，亦或為嬰幼兒之保母，皆須與被照顧者朝夕相伴，親密的程度並不亞於四親等內之親屬。

三、

(一) 根據書香關懷協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所做之問卷調查，居然在同時有「配偶」、「兒子」、「女兒」等選項存在時，仍有高達 62%的受訪者表示年老時「最擔心被『看護』施暴」！

(二) 由前述可知，看護施暴之問題已日漸嚴重及普遍，然，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加害人」仍僅限定於「四親等內親屬」，此制式化之條文將造成被照顧者人身安全保障之漏洞。

(三) 亦屬同一屋簷下之暴力行為、同具私密性與親密性，相較於一般受害者，弱勢之被照顧者反而更需要全面、明確、有效率之保護，但，為何卻無法同樣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此一防範私領域暴力犯罪之法律呢？

辦法：請詳加考量將「看護」列入家庭暴力防治法「加害者」之妥適

性，並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

決議：有關老人保護措施及現行看護管理事項，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科）於下（第 40）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提報相關資料。

拾壹、散會（17 時 30 分）